

#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济院办〔2012〕3号

---

## 关于转发校体育运动委员会 《济宁学院 2012 年春季田径运动会 竞赛规程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促进我校体育运动的进一步发展，鼓励师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比赛，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氛围，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决定举行 2012 年春季田径运动会。现将体育运动委员会制定的《济宁学院 2012 年春季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》转发给你们。

附件：《2012 年济宁学院春季田径运动会报名表》

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

# 济宁学院 2012 年春季田径运动会 竞赛规程

## （一）举办单位

济宁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## （二）竞赛日期与地点

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济宁学院田径场举行

## （三）参加单位与竞赛组别

### 1. 学生普通组

中文系、经济与管理系、文化传播系、外国语系、教育系、美术系、音乐系、数学系、物理与信息工程系、化学与化工系、生命科学与工程系、计算机科学系，按学生普通男子组、学生普通女子组组队。

### 2. 学生专业组

体育系分年级、专业组队参赛。按 2008 级、2009 级、2010 级、2011 级专科和本科及 2011 级专升本学生专业男子组、女子组组队。

### 3. 教工组

以处级单位（部门）组队参赛。按青年（40 岁以下）、中年（41~50 岁）、老年（51 岁以上）教工男子组、女子组组队。

## （四）竞赛项目

### 1. 学生普通组

#### （1）学生普通男子组（共 14 项）：

100 米 200 米 400 米 800 米 1500 米 5000 米 110 米栏(栏高:91.4 厘米) 4×100 米接力 4×400 米接力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铅球(7.26 千克) 标枪(800 克)

**(2) 学生普通女子组 (共 14 项):**

100 米 200 米 400 米 800 米 1500 米 3000 米 100 米栏 (栏高: 84 厘米) 4×100 米接力 4×400 米接力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铅球(4.0 千克) 标枪 (600 克)

**2. 学生专业组**

**(1) 学生专业男子组 (共 11 项):**

100 米 400 米 1500 米 110 米栏(栏高:100 厘米) 5000 米竞走 4×100 米接力 4×400 米接力跳高 跳远 铅球(7.26 千克) 标枪 (800 克)

**(2) 学生专业女子组 (共 11 项):**

100 米 400 米 1500 米 100 米栏 (栏高: 84 厘米) 3000 米竞走 4×100 接力 4×400 米接力 跳高 跳远 铅球(4.0 千克) 标枪 (600 克)

**3. 教工组**

**(1) 青年教工男子组 (共 7 项):**

100 米 200 米 400 米 1500 米 跳远 跳高 铅球 (5.0 千克)

**(2) 青年教工女子组 (共 7 项):**

100 米 200 米 400 米 800 米 跳远 跳高 铅球 (4.0 千克)

**(3) 中年教工男子组 (共 8 项):**

100 米 200 米 400 米 1500 米 跳远 铅球(5.0 千克) 50 米双人跑 (二人三腿) 跳绳跑

**(4) 中年教工女子组 (共 8 项):**

100 米 200 米 800 米 跳远 铅球(4.0 千克) 50 米双人跑 (二人三腿) 50 米托球跑 (器械: 乒乓球及羽毛球球)

拍) 跳绳跑

**(5) 老年教工男子组 (共 4 项):**

50 米钓瓶跑 50 米托球跑 (器械: 乒乓球及羽毛球球拍)  
铅球 (5.0 千克) 跳绳跑

**(6) 老年教工女子组 (共 5 项):**

50 米钓瓶跑 50 米托球跑 (器械: 乒乓球及羽毛球球拍)  
铅球 (4.0 千克) 跳远 跳绳跑

**(7) 教工组 4×100 米混合接力:**

以男教工老、中、青各一名和一名女教工组队参赛。第一棒为老年男教工, 第二棒为中年男教工, 第三棒为女教工, 第四棒为青年男教工。教工较少的参赛单位, 老年男教工与女教工之间可作相互替代, 参赛女教工年龄不限。

**(五) 报名参赛资格与办法**

1. 我校正式录取的学生和正式教职工, 身体健康者均可参加比赛。

2. 各单位报领队 1 人、教练员 1 人; 学生普通男、女运动员各 15 人, 每人限报 2 项, 每项限报 3 人; 学生专业组男运动员 10 人、女运动员 5 人, 每人限报 2 项, 每项限报 3 人。各单位教工组人数不限, 每人限报 2 项, 每项限报 3 人。以上限报项目及人数不包括接力项目。

3. 各单位报送电子文档 (详见附件: 《2012 年济宁学院春季田径运动会报名表》) 和一份相同内容的打印报名表 (经单位审查后加盖公章)。参赛单位务必于 4 月 5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: 30 前, 交到体育系办公室徐刚老师处, 过期不予受理。报名表上交之后一律不得更改、补充或换人。

4. 各单位交报名表时, 同时上交“号码布”押金 100 元。

运动员号码布由大会统一借用，会后收回，遗失或损坏每面赔偿 10 元。

### **(六) 比赛办法**

1. 竞赛规则按照国家田协审定的《田径竞赛规则(2012-2013)》执行；

2. 单项报名人数不足 3 人时，则取消该项比赛(提前通知报名单位,可更换其他项目)。

### **(七) 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**

1. 学生普通组及教工组每个单项取前 8 名,学生专业组每个单项取前 3 名; 每项报名人数不足时, 减 1 录取;

2. 每个单项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计分, 接力项目双倍计分(教工组除外); 打破校运动会田径最高纪录者, 另加计 9 分;

3. 各系(专业组按年级)男女运动员的单项及接力名次得分的总和为团体积分, 以团体总分的多少, 排列名次; 学生普通组取前八名, 学生专业组取前二名。如遇团体总分相等, 破纪录项(人、次数)多者, 名次列前; 如仍相等, 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; 若仍再相等, 则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, 余类推。

### **(八) 奖励办法**

#### **1. 学生普通组和学生专业组**

(1) 学生普通组团体前 3 名、学生专业组团体第 1 名, 颁发奖杯; 学生普通组团体前 8 名、学生专业组团体前 2 名, 颁发奖牌;

(2) 单项前 3 名, 颁发金、银、铜牌; 单项前 8 名, 颁发证书;

(3) 破纪录者, 发放奖金。

## 2. 教工组

- (1) 单项获奖运动员，颁发奖品；
- (2) 教工组 4×100 米混合接力前 8 名，颁发奖品。

### (九) 裁判员

大会仲裁委员由学校委派；总裁判长、副总裁判长和主要裁判长由体育系老师担任；各项裁判员从体育系学生中选任。

### (十) 注意事项

1. 201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:00 点，在学校第二会议室（办公楼二楼）召开各代表队领队、教练员会议；

2. 各系代表队须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:00 点准时到田径场北侧集合，参加开幕式预演。

(十一) 本规程由大会组委会解释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济宁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

**主题词：春季运动会 规程 转发 通知**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2 年 3 月 30 日印发

(共印 30 份)